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31號判決附表

項次	系爭採購契約之規範與需求	原告於108年1月18日交付軟體之驗收結果	附註
1	本案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第2條履約標的－「應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需求：測試、安裝、訓練、技術文件及所產生或開發原始碼之提供。但不含廠商使用第三人軟體之原始碼」	該軟體採用商用套裝軟體Matlab開發，其提供原始碼之部分程式未經合法授權，故判定不合格。	1. 屬系爭採購契之給付範圍（鑑定報告第10至11頁） 2. 原告給付是否滿足未有鑑定
2	系爭採購契約之系爭採購明細表所列第1.1.a工作項目－「取得關鍵組件測得數位訊號之時域與頻域失效特徵」	就失效特徵之演算過程，需配合後續工作項目調整相關參數，然該軟體無法直接進行相關參數調整，需透過修改原始碼後，再重新編譯方能完成相關參數調整，且部分原始碼則使用Matlabtoolbox程式，使參數調整受限於上開程式之開放功能，致部分參數無法進行調整，故判定不合格。	1. 屬系爭採購契之給付範圍（鑑定報告第11至12頁） 2. 原告給付是否滿足未有鑑定
3	系爭採購契約之系爭採購明細表所列第1.1.b工作項目－「數據分類」	該軟體僅提供數據分類框架，對所有測得之數位訊號(程序資料)及萃取之失效特徵，無法依據運轉條件及其延伸子狀態進行分類，以及後續比較、警報、趨勢、預測處理，故判定不合格。	1. 屬系爭採購契之給付範圍（鑑定報告第24至26頁） 2. 原告給付已滿足（鑑定報告第42至43頁）
4	系爭採購契約之系爭採購明細表所列第1.1.c工作項目－「失效監測功能」	該軟體僅提供數據分類框架，未提供可擴充之失效特徵與失效模式組合資料庫，與後續特定關鍵組件之健康狀況與影響效應，故判定不合格。	1. 屬系爭採購契之給付範圍（鑑定報告第26至27頁） 2. 原告給付已滿足（鑑定報告第43至44頁）
5	系爭採購契約之系爭採購明細表所列第1.1.d工作項目－「具備資料儲存、管理、收集、顯示、保存、列印以及報表等功能」	該軟體僅提供數據分類框架，不具備資料儲存、管理、收集、顯示、保存、列印以及報表等功能，故判定不合格。	1. 屬系爭採購契之給付範圍（鑑定報告第28頁） 2. 原告給付未滿足（鑑定報告第44至45頁）

6	系爭採購契約之系爭採購明細表所列第1.1.d工作項目－「提供階層式架構(Hierarchical Architecture)介面來管理組件資訊」	該軟體未依據工作項目需求實現，僅提供數據分類框架，不具備階層式架構介面來管理組件資訊，即關鍵組件測得數位訊號之時域與頻域失效特徵，與其提供之數據分類框架並未連結，故判定不合格	1. 屬系爭採購契之給付範圍（鑑定報告第28至29頁） 2. 原告給付未滿足（鑑定報告第45頁）
7	系爭採購契約之系爭採購明細表所列第1.1.d工作項目－「提供基準值與多級警戒/警報值設定功能」	就基準值與多級警戒/警報值設定功能，需配合後續工作項目調整相關設定，然該軟體無法直接進行相關設定，需透過修改原始碼後再重新編譯方能完成相關設定，故判定不合格。	1. 屬系爭採購契之給付範圍（鑑定報告第29頁） 2. 原告給付已滿足（鑑定報告第45至46頁）